证券代码:300885　　证券简称:海昌新材　　公告编号:2026-036

#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21,696,831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0,725,4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971,3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,代表股份2,852,3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88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971,3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14%。

公司董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表决分类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回避 | 表决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|
| 1.00 |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| 总表决情况 | 121,324,764 | 99.6943% | 321,767 | 0.2644% | 50,300 | 0.0413% | 0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2,480,318 | 86.9559% | 321,767 | 11.2806% | 50,300 | 1.7634% | 0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案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00 |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| 总表决情况 | 121,484,864 | 99.8258% | 142,267 | 0.1169% | 69,700 | 0.0573% | 0 | 通过 |
| | | 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2,640,418 | 92.5688% | 142,267 | 4.9877% | 69,700 | 2.4436% | 0 | |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陆彤彤、杨华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